

附件

关于支持江海区企业引育实用型人才的 实施意见（试行）（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落实江门市“人才倍增”工程和江海区“人才强区”行动计划，奋力打造全市工业立市重要引擎、区域创新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大力引进和培育企业紧缺适用的实用型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实用型技能人才、实用型科技人才、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第三条 实用型人才的评选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实用型技能人才

第四条 实用型技能人才是指在江海区规上工业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税 50 强的工业企业中直接从事生产一线技

术技能工作且技艺精湛，掌握关键技艺或对生产工艺、生产效率提升发挥关键作用的人才。

第五条 实用型技能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在当前企业生产一线技术技能岗位工作，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且年度工资薪金达 10 万元以上。

第六条 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人数 100 人以下可推荐申报实用型技能人才 1 名，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人数超过 100 人的，每超过 100 人可增加推荐申报实用型技能人才 1 名。

第三章 实用型科技人才

第七条 实用型科技人才是指在江海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工作，具备一定专业理论水平和研发创造能力的人才。

第八条 实用型科技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在当前企业研发岗位工作，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且年度工资薪金达 10 万元以上。

第九条 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为 5-10 人可推荐申报实用型科技人才 1 名，企业研发人员总数超过 10 人的，每超过 10 人可增加推荐申报实用型科技人才 1 名，最多可推荐申报 3 名。

第四章 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第十条 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是指在江海区年产值亿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外贸进出口额3亿元以上的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纳税50强的工业企业中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一定成效，得到企业认可的管理人员（不包括股东）。

第十一条 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在当前企业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厂长或从事企业管理领域中层以上管理岗位工作的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且年度工资薪金达20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每家企业最多可推荐申报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2名。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实用型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不含毕业年级）由江海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区内公办性质学位。实用型人才在江海区购买一手新建商品住宅或人才安居房的可享受由江海区住建局组织的专场购房优惠。实用型人才享受江海区人才服务联盟商家优待服务（江海区人才服务

联盟单位名单及服务内容另文印发，并根据合作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由其所在企业向具体责任部门提交相关申请。其中，实用型技能人才申报由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实用型科技人才申报由江海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受理，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申报由江海区经济促进局（以下简称区经济促进局）受理。

第十五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自发现之日起停发所有补贴，对已发补贴进行追缴，并取消该企业申报实用型人才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政府失信企业名单目录。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对获评的实用型人才，在年度工资薪金之外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七条 同一人只能认定一种实用型人才，且只能认定一次。已认定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不能认定为江海区实用型人才。

第十八条 本意见第十三条规定的待遇在实用型人才身份有效期内享受。政策待遇享受期内离职的视为自动放弃实用型人才身份，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为保障政策修订前后衔接平稳，在本意见实施后 1 个月内，由主管部门对 2023、2024 年认定的实用型人才在职情况进行核查。

其中，2024 年认定且仍在职的实用型人才，其第二年生活补贴按照《关于支持江海区企业引育实用型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2023 年、2024 年认定且仍在职的实用型人才，在本意见实施前已购房未提交购房补贴申请的，需在本意见实施后一个月内提交购房补贴申请，按照《关于支持江海区企业引育实用型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2023 年、2024 年认定且仍在职的实用型人才，在本意见实施前未购房的，按《关于支持江海区企业引育实用型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修订稿）》执行，享受购房优惠。

2023 年、2024 年认定且仍在职的实用型人才，按照《关于支持江海区企业引育实用型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修订稿）》执行，享受子女入学、人才服务联盟单位优待服务。

本意见实施后认定的实用型人才，所有待遇按《关于支持江海区企业引育实用型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修订稿）》执行。

第二十条 本意见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年度工资薪金指税前。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与我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江海区实用型技能人才申报指南

2.江海区实用型科技人才申报指南

3.江海区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申报指南

附件 1

江海区实用型技能人才申报指南

一、申请条件

1.所在企业是江海区规上工业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税 50 强的工业企业。

2.在当前企业生产一线技术技能岗位工作，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

3.年度工资薪金达 10 万元以上。

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人数 100 人及以下的可申报 1 名，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人数超过 100 人以上的，每超过 100 人可增加申报 1 名（如 101-200 人的可申报 2 名，201-300 人的可申报 3 名，301-400 人的可申报 4 名，以此类推）。

二、提交资料

1.江海区实用型技能人才申报表。

2.申请人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复印件。

3.申请人近一年的个税申报证明材料。

4.江海区企业实用型人才子女入学明细表、江海区企业实用型人才子女入学汇总表和子女证明材料（申请子女入学的提交）。

三、应核验信息

初次申请核验：与区科技局、区经济促进局对碰名单。根据申请人劳动合同或协议核验申请人身份信息，所在企业信息，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签订期限不少于 3 年；核验在岗情况；个税申报证明材料；申报材料。

子女入学待遇核验：核验是否为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材料。

四、申请程序

实用型技能人才评选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受理审批程序如下：

- 1.企业推荐。企业按实用型技能人才选拔方向进行内部评审，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
- 2.申报。申请人所在企业于 2025 年 7 月上旬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当年申请人名单及相应申报材料，需申请**子女入学待遇**的一并提交。
- 3.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中旬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与区科技局、区经济促进局对碰申请人名单。
- 4.公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中下旬核定当年名单，并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其他要求

- 1.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做好内部评议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备查，受理审核部门不定期抽查，对存在虚假申报情形的视情况依法纳入政府失信企业名单目录。
- 2.由区统计局提供上一年度江海区规上工业企业，区经济促进局提供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海区上一年度纳税 50 强的工业企业名单。
- 3.子女入学待遇在实用型人才身份有效期内均可申请，政策期内离职的视为自动放弃待遇。

附件 2

江海区实用型科技人才申报指南

一、申请条件

- 1.所在企业是江海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在当前企业研发岗位工作，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
- 3.年度工资薪金达 10 万元以上。

注：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为 5-10 人可申报实用型科技人才 1 名，企业研发人员总数超过 10 人的，每超过 10 人可申报人数增加 1 名，最多可申报 3 人（如 11-20 人的可申报 2 名，21 人以上最多可申报 3 名）。

二、提交资料

- 1.江海区实用型科技人才申报表。
- 2.申请人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复印件。
- 3.申请人近一年的个税申报证明材料。
- 4.江海区企业实用型人才子女入学明细表、江海区企业实用型人才子女入学汇总表和子女证明材料（申请子女入学的提交）。

三、应核验信息

初次申请核验：与区经济促进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碰名单。根据申请人劳动合同或协议核验申请人身份信息，所在企业信息，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签订期限不少于 3 年；核验在岗情况；个税申报证明材料；申报材料。

子女入学待遇核验：核验是否为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材料。

四、申请程序

本项补贴由区科技局受理，受理审批程序如下：

- 1.企业推荐。企业按实用型科技人才选拔方向进行内部评审，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
- 2.申报。申请人所在企业于 2025 年 7 月上旬向区科技局提交当年申请人名单及相应申报材料，需申请**子女入学待遇**的一并提交。
- 3.审核。区科技局于 2025 年 7 月中旬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与区经济促进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碰申请人名单。
- 4.公示。区科技局于 2025 年 7 月中下旬核定当年名单，并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其他要求

- 1.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做好内部评议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备查，受理审核部门不定期抽查，对存在虚假申报情形的视情况依法纳入政府失信企业名单目录。
- 2.子女入学待遇在政策有效期内均可申请，政策期内离职的视为自动放弃待遇。

附件 3

江海区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申报指南

一、申请条件

1.所在企业是江海区年产值亿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外贸进出口额 3 亿元以上的企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纳税 50 强的工业企业。

2.在当前企业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厂长或从事企业管理领域工作，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不包括股东）。

3.年度工资薪金达 20 万元以上。

注：每家企业最多推荐 2 人。

二、提交资料

1.江海区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申报表。

2.申请人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复印件。

3.申请人近一年的个税申报证明材料。

4.江海区企业实用型人才子女入学明细表、江海区企业实用型人才子女入学汇总表和子女证明材料（申请子女入学的提交）。

三、应核验信息

初次申请核验：与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碰名单。根据申请人劳动合同或协议核验申请人身份信息，所在企业信息，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签订期限不少于 3 年；核验在岗情况；个税申报证明材料；申报材料。

子女入学待遇核验：核验是否为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材料。

四、申请程序

本项补贴由区经济促进局受理，受理审批程序如下：

- 1.企业推荐。企业按实用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方向进行内部评审，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
- 2.申报。申请人所在企业于 2025 年 7 月上旬向区经济促进局提交当年申请人名单及相应申报材料，需申请**子女入学待遇**的一并提交。
- 3.审核。区经济促进局于 2025 年 7 月中旬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与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碰申请人名单。
- 4.公示。区经济促进局于 2025 年 7 月中下旬核定当年名单，并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其他要求

- 1.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做好内部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备查，受理审核部门不定期抽查，对存在虚假申报情形的视情况依法纳入政府失信企业名单目录。
- 2.由区统计局提供上一年度产值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名单，外海海关提供上一年度外贸进出口额 3 亿元以上的企业名单，区税务局提供上一年度纳税额前 50 强的企业名单，区经济促进局提供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由区经济促进局汇总整理形成企业汇总名单。
- 3.子女入学待遇在政策有效期内均可申请，政策期内离职的视为自动放弃待遇。